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4C040

项目名称：护理助手线上培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六、保证金.....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5 -
三、维保服务方式.....	- 5 -
四、培训.....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付款方式.....	- 9 -
四、其他.....	- 9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
二、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无效响应.....	- 12 -
四、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一、磋商费用.....	- 14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三、磋商要求.....	- 14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5 -
五、成交通知.....	- 15 -
六、关于质疑.....	- 15 -
七、签订合同.....	- 16 -
八、项目验收.....	- 16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8 -
一、经济部分	- 19 -
二、服务部分	- 21 -
三、商务部分	- 22 -
四、资格条件	- 23 -
五、其他资料	- 2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护理助手线上培训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保证金 (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备注
护理助手线上培训系统采购项目	30000/年	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6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8:30

至 17:00 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 另行通知。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 张老师(采购办)

电 话: 023-65416742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采购的系统是护理助手线上培训系统采购项目。护理培训是护理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为不断提高护士基础技能水平、专业知识，减少错误的发生，解决护理难题，提升护理队伍专业素养和护理质量。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
护理助手线上培训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30000/年	1 年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功能模块	要求
1	护理助手 APP 端	<p>★（1）独立 APP:执行端有独立的 App 运行，可以在 APP 内实现考试、培训、质控检查等功能，提供 APP 苹果市场和安卓市场截图加盖公章。</p> <p>（2）考试：考前接收通知，现场手机签到，自动加载试卷，考完自动出分数，成绩自动汇总到后台，在线考试，查看即将参加的考试，查看历史考试记录，参加补考。</p> <p>★（3）作弊监控：考试具有作弊监控机制，可以监控退出考试界面次数。提供系统截图加盖公章。</p> <p>（4）培训：培训前接收通知，现场手机签到，培训课件阅读，课堂评测，课后评价，查看即将参加的培训，查看历史培训记录，报名参加培训。</p> <p>（5）实操考核：考核前接收通知，现场手机打分，查看历史考核记录。</p> <p>（6）练习题：查看与自己职称对应的练习主题，每组 10 道题，练习得积分，选择题、判断题。</p> <p>★（7）题库：有护理相关题库，题目数量数十万道，且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增减。提供题库数目截图加盖公章。</p> <p>（8）视频学习：查看与自己相关的视频课件，视频观看进度记录，课后评测。</p> <p>★（9）视频学习过程监督：视频播放过程中可以弹出自定义的考试题目，测试学习效果。提供系统截图加盖公章。</p>

		<p>(10) 学分管管理：查看学分，查看学分来源明细，提示还差多少学分，获取学分方式。</p> <p>(11) 院内通知：App 端查通知，查看通知中的附件，查看后显示已阅读未点击显示未查看。</p> <p>(12) 质控检查：手机端实时上报，手机端查看整改方案通知。</p> <p>(13) 医疗事件上报：手机端实时上报，实时提醒。</p> <p>(14) 排班：可以对本院人员进行排班，可以随时查看排班情况，随时申请请假调班，实时提醒。</p> <p>(15) 人员技术档案：护士档案可以随时更新个人信息，护士可以随时查看自己的档案信息，可以随时审批档案内容。</p> <p>(16) 患者满意度调查：支持发布自定义字段问卷表，支持生成、打印问卷二维码，支持数据自动汇总。</p> <p>(17) 敏感指标：手机端填写敏感指标数据。</p>
2	微信端 (护理助手公众号)	<p>(1) 个人信息：年资、职称、职务等信息标准化选择。</p> <p>(2) 人员加入：扫码加入医院及病区，层层审核机制，微信端加入方便快捷，封闭式管理人员，管理员微信端管理人员。</p> <p>★(3) 人员录入审批：通过微信公众号完成护士人员档案录入及审批。提供系统截图加盖公章。</p> <p>(4) 软件指导：护士微信端查看软件指导，管理员微信端查看软件指导。</p> <p>(5) 院内通知：微信端接收通知，详情进入 app 端查看。</p>
3	电脑端后台(管理员)	<p>(1) 人员管理：添加导入人员信息，搜索人员、按病区列表查看，查看单个人员教学总数据。</p> <p>(2) 练习题：创建练习题主题，查看练习题主题列表，查看某一个练习题数据表，查看某一个练习题主题试题统计，Excel 形式导出数据，生成手机报表，查看某一个护士的练习题情况。</p> <p>(3) 培训：快速创建培训，查看培训数据：签到、答题等数据，Excel 形式导出数据，生成手机报表，支持在线培训创建，设置是否报名，上传培训课件，绑定学分。</p> <p>(4) 考试：快速创建考试，查看考试数据：签到、答题等数据，Excel 形式导出数据，生成手机报表，支持在线考试创建，设置是否报名，绑定学分</p> <p>(5) 实操考核：快速创建实操考核，查看数据：签到、打分等数据，Excel 形式导出数据生成手机报表。</p> <p>(6) 视频学习：快速创建视频学习，查看护士视频学习数据：观看进</p>

		<p>度，次数、重复次数、答题，视频任意时段插入问答，确保护士观看中答题。上传管理院内教学视频入库。</p> <p>(7) 通知管理：承载系统更重教学方式通知。查看护士是否点击阅读。定时推送通知。通知中添加附件，快速绑定需要接收通知的人群。</p> <p>(8) 人员管理：生成医院专属二维码，批量导入人员名单，修改护士信息，统计全院护士数据：病区、职称、学历、职务等，添加护士信息。</p> <p>(9) 安全管理：阿里云存储，腾讯云推送，异地账号登录监控，去账号微信端扫码登录方式。</p> <p>(10) 质控检查：数据自动汇总；图标分析，整改方案追踪。</p> <p>(11) 医疗事件上报：数据自动汇总；图标分析。</p> <p>(12) 人员技术档案：支持数据自动汇总，支持后台发布自定义档案字段表，支持指定人员可以看到。</p> <p>(13) 患者满意度调查问卷：支持发布自定义字段问卷表，支持生成、打印问卷二维卷，支持数据自动汇总。</p> <p>(14) 排班：支持数据自动汇总，查看个人排班记录，给个人添加工时调整，按月、周切换排班数据展示。</p> <p>(15) 敏感指标：自动汇总数据，自定义敏感表内容，自动生成可直接导入国家平台数据表。</p>
--	--	---

2. 配套服务内容

功能	功能说明
学习	练习题，视频学习
培训	电子签到，电子课件，电子学分，随堂测评，教学评价，数据报表
考核	电子考试，智能出卷，手机考试，统计分析，报表打印
通知	一键绑定人员，通知附件，手机短信和 app 推送，阅读反馈
题库	开放各大医院共享题库，不定期协助维护
质控	质量检查，不良事件上报，敏感指标
资源共享	院内栏目，院外科研护理资讯共享
基础档案	档案电子化，安全云端储存

(二) 质量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安装，未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追责。
-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月度工作完成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
- (3) 因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系统造成采购人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 维保服务方式:

软件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我方故障报修时起在 30 分钟内提供电话/网络的技术支持。

(四) 培训

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含纸质及电子文档),包括系统软件安装文件、操作和维护手册,并对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的相关人员进行使用方面的免费培训,保证项目终止前,采购人的相关人员熟练正常操作、使用系统等。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系统使用支付。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三) 验收方式：软件正常上线投入运行 1 个月后组织使用部门验收。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便于软件维护的系统的数据库结构文件、服务运维配置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应用程序等各种技术文件及培训记录文档。现场验收时，运行软件实际操作，检查软件功能。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项目实施和服务的全部、完整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对公转账方式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 合同款。

四、其他

其他未详尽内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每项报价的平均价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	服务部分 (50%)	50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50 分。 2.扣分条款: 2.1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重要技术需求的(★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扣除 3 分,扣完为止。 2.2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20%)	软件著作权 (3%)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护理教学信息系统类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8%)	8	1.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培训等方面内容。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或者无方案,得 0 分。	1、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不清晰合理,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

				的实现,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业绩 (9%)	9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投标人每提供一家服务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业绩, 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等相应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采购人(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成交供应商(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 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u>(页码)</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